

# 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院 关于翠屏区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2年12月30日，我院收悉《宜宾市翠屏区审计局关于对翠屏区部分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意见的函》（翠审函〔2022〕44号），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并认真梳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宜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全力抓好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切实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全面加快建设“六个新翠屏”贡献力量。

## 二、整改内容及责任分工

### （一）项目前期准备方面

前期手续不齐即开工建设。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2021年10月正式开工，2022年11月15日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整改措施：2023年2月2日，单位召开工程项目业务知识学习会，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法律法规学习，熟练掌

握项目建设流程，加强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办理，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曹文君。

责任部门：基建科。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 （二）项目建设和管理方面

### 1. 项目工作推进滞后

具体情况为：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院（宜宾市第二妇女儿童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未按期开工、竣工。

整改措施：2022年6月27日，我院已出函对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七局除外环保等不可抗力原因外的工期延误处罚100000元，工程竣工验收后对环保、疫情、高温限定等不可抗力原因外的剩余工期延误再行处罚。

责任领导：曹文君

责任部门：基建科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 2. 项目参建方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管理不规范

（1）具体情况：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院（宜宾市第二妇女儿童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投标拟派人员共20人长期未到场。监理单位总监每期到岗天数不足22天，其余监理员2人均为到场。

整改措施：2023年1月22日，已对住院楼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下发工程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违约处

罚通知，施工单位累计处罚金额 6625000 元，监理单位累计处罚 88100 元。

责任领导：曹文君

责任部门：基建科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2)具体情况：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整改措施：监理单位已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1 名，2023 年 1 月 10 日，按照合同约定已处罚监理单位违约金 10000 元。

责任领导：曹文君

责任部门：基建科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 (三)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 1. 工程预付款支付管理不规范

(1)具体情况：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院（宜宾市第二妇女儿童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工程预付款未按照合同约定分 10 次扣回（实际分 15 次扣回）。

整改措施：2023 年 2 月 8 日，单位召开工程项目业务知识学习会，重点学习《民法典》合同编，对合同的拟定及条款的设置进行了详细解读。对项目经办人员批评教育及业务知识学习，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责任领导：曹文君

责任部门：基建科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2) 具体情况：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没有核定当年计划投资额的基础上，超前支付四川仁才建筑有限公司预付款 146.85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10%。

整改措施：因四川仁才建筑有限公司严重违约，我院已向翠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返还预付款 146.85 万元，并承担其他相应损失。翠屏区人民法院以(2022)川 1502 民初 5045 号出具《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解除，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工程预付款 146.85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等。

责任领导：曹文君

责任部门：基建科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建设服务费用

具体情况：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未按照监理合同中第三部分专用条件“5.3”条“首付款支付时间，取得施工许可证且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 28 天内”的规定，提前支付 10%预付款 1.409 万元。

整改措施：已加强对项目经办人员批评教育及业务知识学习，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责任领导：曹文君

责任部门：基建科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 3. 超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3.6796 万元

具体情况：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院（宜宾市第二妇女儿童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截止 2022 年 7 月底，支付报表中审核应支付进度款 9049.1212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款共计 10292.8008 万元，提前超额支付 1243.6796 万元。

整改措施：截止 2023 年 1 月 19 日，工程进度报表共 20 期，审完成产值共计 13254.92237 万元，实际支付 10602.800846 万元，不存在超期支付情况。

责任领导：曹文君

责任部门：基建科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4. 未提供发票即进行施工单位进度款拨付 3234.25 万元

具体情况：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院（宜宾市第二妇女儿童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在支付中建七局进度款有 6 笔款项未提供发票仅提供收据作为付款依据。

整改情况：截止 2023 年 1 月 19 日，工程进度报表共 20 期，审完成产值共计 13254.92237 万元，实际支付 10602.800846 万元，开具发票 10602.800846 万元。

责任领导：曹文君

责任部门：基建科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 （四）其他需要反映的问题

1. 工程变更结算价不应约定以审计核定为准。

具体情况：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院（宜宾市第二妇

女儿童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变更的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格为准。

整改措施:已书面向中建七局去函,约定“工程变更的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格为准”调整为“工程变更的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

责任领导:曹文君

责任部门:基建科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 2. 监理合同中未约定计算的下浮比例。

具体情况: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院(宜宾市第二女儿童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监理合同签订酬金143万元,未签署订立时间;合同约定经审定的施工结算价作为监理报酬计费基数,但合同中未明确下浮比例。

整改措施:监理合同已完善订立时间;已与监理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了第三章专用条款第5.3条支付酬金中部分内容达成一致,将原约定“支付审计后监理报酬(经审定的施工结算价作为监理报酬计费基数)”调整为“支付审计后监理报酬(经审定的施工结算价作为监理报酬计费基数,监理费下浮40%后再按照招投标时的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下浮比例计算出的监理费)”。

责任领导:曹文君

责任部门:基建科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 3. 部分项目民工工资保障制度不落实。

具体情况：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整改措施：施工单位已于2022年12月12日在工行宜宾江北支行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户，我院将每期工程进度审核产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70%，其中25%作为农民工工资直接转账进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保障了农民工利益。

责任领导：曹文君

责任部门：基建科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我院各部门务必要深刻认识专项审计调查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责任领导和牵头部门要及时研究、专题部署、细化方案、挂图作战，敢于正视、面对、拿下，加快推进整改工作，牢牢把责任扛在肩上，真正把工作落到实处，高质量做好审计调查“后半篇文章”。

（二）坚持问题导向。责任部门要根据整改任务分工，不等不靠，立即召集部门人员会商研究并向责任领导报告，针对调查发现问题逐条抓实整改，对具备整改条件的，必须马上就改；对通过努力能够解决的，要限期整改。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达到预期目标和效果。

（三）构建长效机制。对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要举一反三，既要拿出“当下改”的举措，又要建立“长久立”的机制，真正使整改过程成为提升我院干部职工履职尽责

能力和作风转变的全过程。同时，及时将整改进展情况及整改成效向区审计局汇报。

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院

2023年3月31日

